

## 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2026年朱漕路 3.15K-3.84K、新林路 0K-0.567K 路段养护维修项目等设计服务 jszcg26-W00006629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朱漕路 3.15K-3.84K、新林路 0K-0.567K 路段养护维修项目等设计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兰德公路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2757.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34.3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 (标的名称),属于 \_\_\_\_\_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属于 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兰德公路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2月26日

